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4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 亿、3.40 亿和 3.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1 亿、-2.22 亿和-1.65 亿元，连续三年为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0.56 亿、-4.97 亿和-0.23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3 亿元，报告期内处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股权形成 0.28 亿元收益，对子公司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兆腾”）丧失控制，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收益 0.21 亿元，石岩土地相关拆迁补偿收益 0.97 亿元。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1.1、1.2、1.3、1.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结合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是否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原因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对比及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同比增减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34%	-18.00%	30,132	100.00%	33,987	100.00%	41,448	100.00%
其中：精细化工行业	-3.62%	5.31%	19,472	64.62%	20,203	59.44%	19,185	46.29%
新材料行业	-	-100.00%	-	-	-	-	3,388	8.17%
光伏发电行业	-22.45%	-27.17%	10,660	35.38%	13,747	40.45%	18,876	45.54%
光伏发电设备行业	-100.00%	-	-	-	37	0.11%	-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同期下滑 18.00%、11.34%（分别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光伏发电营业收入 2021 年同比下降 27.17%、2022 年同比下降 22.45%所致。

光伏发电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光伏发电行业 2021 年收入同比下降 27.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债务负担，同时将账面大额国补应收账款变现，将全资孙公司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电站项目规模由 2020 年末 256.50 兆瓦降为 2021 年末的 131.82 兆瓦（下降 48.61%）。

上述电站处置时点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项目规模（MW）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	2021 年 8 月 25 日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9.48	2021 年 7 月 8 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2021 年 9 月 14 日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1 年 8 月 27 日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2021 年 9 月 7 日
合计	124.68	

上述五家电站转让后，2021 年度合并报表时不再将该五座电站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出售日后五座的营业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收入。经测算，该五座电站的出售对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为：

该五座电站发电规模合计 124.68 兆瓦，2020 年营业收入 11,271 万元，2021 年处置前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7,388 万元，因该事项的影响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少 3,833 万元，即 3,833/18,876*100%=20.30%。同时受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 2020 年 7 月受灾暂停发电及新余德佑 2021 年恢复发电的因素影响，2021 年较 2020 年发电收入下降约 1,343 万元（2,506 万元-1,163 万元）。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滑 5,176 万元，即（3,833+1,343）/18,876*100%=27.42%。

光伏发电行业 2022 年收入同比下降 22.45%，主要因五座光伏电站子公司出售时间均为 2021 年下半年，2021 年出售日之前月份的收入仍纳入当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该五座电站合计 124.68 兆瓦的发电规模，2021 年处置前当年的并表收入为 7,38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388 万元，即 7,388/13,747*100%=53.74%。同时，恢复发电的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三座电站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253 万元（5,416 万元-1,163 万元）。上述五座电站出售及三座电站恢复发电的综合影响为，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滑 3,135 万元，即（7,388-4,253）/13,747*100%=22.80%。

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三座电站目前均已完全修复并网发电，其受灾时间、恢复发电时间及年度发电收入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受灾时间	恢复发电时间	2020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合肥永聚、合肥晟日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4-5 月	2,506	-	2,186
新余德佑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	1,163	3,230
合计	-	-	2,506	1,163	5,416

另外，精细化工行业收入，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略微下降 3.62%的主要原因有：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出口型企业需求大幅萎缩，终端用户销售下降；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导致大量实体企业倒闭，行业需求萎靡，严重影响经销商销量；销售周期延长，销售通路受阻。

综上所述，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 2021 年度转让五座电站事项的影响所致，出售电站是为了偿还逾期高息债务，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及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而做出的必要之举。整体而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下滑，但仍保持主营业务 3 亿元以上的营收水平，且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恢复以及公司新建光伏电站计划的推进，2023 年营收水平将逐步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截至回函日，公司有息负债较 2023 年年初显著下降 40%以上，亦将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2）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以及其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0,132	182.16%	33,987	152.82%	41,448	217.23%
营业成本	21,796	131.76%	23,868	107.32%	27,417	143.70%
销售费用	1,124	6.80%	1,220	5.48%	1,139	5.97%
管理费用	15,153	91.61%	7,372	33.15%	6,114	32.04%
研发费用	820	4.96%	811	3.65%	1,246	6.53%
财务费用	9,068	54.82%	13,044	58.65%	14,867	77.92%
信用减值损失	-202	-1.22%	-984	-4.42%	-3,388	-17.76%
资产减值损失	-915	-5.53%	-3,392	-15.25%	-2,481	-13.00%
投资收益	984	18.86%	-5,908	-26.56%	-2,827	-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6,541	-100.00%	-22,241	-100.00%	-19,080	-100.00%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 亿元，主要受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高的影响（如上表所示）：①2022 年度计提了股权激励相关费用 6,515.18 万元，按相关规定该项股权激励成本在一定期间内进行分摊并确认为经常性损益；②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500 万元。若剔除该两项因素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额将大幅降低。另外，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15 万元中，主要因本期对持有的上海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14 万元所致，关于该项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如下：

上海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摩泰”）是面向汽车 4S 店、汽修店等汽车后市场终端门店提供废弃物回收管理服务、汽车养护品 O2O 销售门店管理系统部署的综合服务商；与大量汽车终端门店建立了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汽车后市场渠道、完善的正逆向物流体系、先进的溯源系统及信息化平台；与兆新股份精细化工业务的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以及相关气雾剂产品线形成了很好的 2C 端渠道互补。同时，该公司的轮胎回收业务是稳定的物料回收渠道，与子公司安徽生源筹备的再生胶材料项目形成完整的“回收-处理-改性-再利用”链条，有助于发挥参、控股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效应。该项目入股的交易对价基于标的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参考及第三方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底的估值报告。然而，因 2022 年二、三季度上海客观经济环境的突发变化，大量的终端汽修门店暂停营业，导致汽修废弃物回收量以及环保管理业务量出现停滞，整体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海摩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 714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1 亿元、-2.22 亿元，除高额财务费用影响之外（如上表所示），主要还受自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①信用减值损失方面，2020 年深圳虹彩信用减值损失 1,987.34 万元，公司目前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清理前期应收款项，本期周转加快；②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减值产生，其中 2020 年上海中锂减值 2,132 万元，2021 年安徽生源商誉减值 2,391 万元；③投资收益，主要受公司投资的碳酸锂行业公司周期性业绩波动的影响，公司近三年确认的参股公司上海中锂、青海锦泰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2020 年到 2022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有：①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影响；②公司受社会高息融资事项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融资成本畸高，2022 年度经过管理层的不断努力，与上年相比财务费用下降约 4,000 万元，且融资成本及负债率下降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尾及 2023 年初，后续仍日有较大下行空间；③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相关资产做了必要的减值测试和会计处理，以夯实资产质量。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历史原因导致，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与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降低了整体负债率和融资支出，逐步恢复经营流动性，考虑青海锦泰股权转让款项的分期收回（1 年内到期金额 1.9 亿元，超一年到期金额为 2.15 亿），以及经债务重组后公司下属深圳永晟公司增资款项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等一系列现金流入有利情况的实现，公司认为自身持续经营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本报告期内精细化工营业收入为 1.95 亿元，毛利率为 11.18%；光伏发电行业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毛利率为 57.77%。公司经营稳定、基本面向好，业务水平也在稳步提升。因此，公司的基本业务稳定、获利能力仍强、营运资金有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3）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负债结构调整；公司管理层已根据经营状态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2023 年，随着股东风险的逐渐化解，公司将有望打开融资局面。公司将把握注册制下的再融资窗口期，有效利用小额快速定增等融资工具，谋求规范运作下的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对足额偿付各类债务做好合理计划和安排。2023 年力争将融资支持总额进一步降低，且保持合理的负债率，确保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

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持续做好存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升现有电站的发电量的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供新能源电站的综合服务，同步开展和县光伏项目备案、建设、投运。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公司 2023 年将全力提升公司光伏电站持有规模的基本盘，为稳定公司现金流及业绩打好基础。

在精细化工业务方面：随着基本面改善，公司竞争优势正逐步恢复，未来将整合精细化工业务板块，进一步发挥生产基地剩余产能，借助公司多年生产制造和研发经验，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以全方面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提升销售业绩，重抬“彩虹精化”品牌行业地位。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我们复核了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向管理层了解 2022 年整体经营计划和完成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超出管理层预期、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分析公司主要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变化及盈利能力水平；

②获取管理层对至少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分析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的合理性，判断评估结果的相关假设和参数是否与实况事实一致；

③对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交易事项获取管理层的声明，评价管理层达成相关交易的意图、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布局考虑，以及对公司偿还债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④获取管理层对于 2022 年度集中到期的有息债务清偿计划和资金来源，分析大额债务到期对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以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2）核查结论：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近 3 年公司受外部环境、遭留债务危机的多重影响，其光伏新能源发电、精细化工业务的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出售部分电站和收缩部分业务用于保持较高的现金流用以清偿到期债务。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方面也有所波动，但其光伏新能源发电仍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精细化工业务整体市场供需维持平衡，不存在根本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我们对管理层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至少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 报告期你公司对外出售参股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2022 年 11 月，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新金路将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森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森萩”），青海锦泰股权转让价格由 50,159.00 万元变更为 50,515.90 万元。请明确你公司本次转让青海锦泰的股权比例、评估结果、作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股权转让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曾于 2022 年 3 月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就出售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后续办理股权交割过程中，因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及各方意见分歧导致股权交割进度有所拖延，且新金路曾有意通过收购青海锦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新金路放弃进一步收购意向，同时提出转让其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合同权益。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新金路、青海森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森萩”）达成《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由青海森萩受让新金路《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收购公司持有的青海锦泰股权。公司与青海森萩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50,1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515.90 万元。

本次转让青海锦泰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的全部青海锦泰相关股权，工商登记比例为 16.67%。青海锦泰曾于 2021 年 9 月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 16.67%下降至 9.8793%，但由于青海锦泰后续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导致公司持有青海锦泰股权在工商层面仍为 16.67%，公司实际持有比例应为 9.8793%，本次转让青海锦泰股权比例为 9.8793%，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41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7,796.15 万元。对应公司持有青海锦泰股权价值为 50,166.71 万元。因此，公司与新金路签署的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50,159.00 万元作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其市场估值。

关于评估值，公司曾于 2020 年末对青海锦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青海锦泰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人民币为 26.20 亿元。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青海锦泰引入多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净资产显著提升。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2021 年 9 月至 12 月间，青海锦泰先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增资后净资产变化较大，增资前后两个评估基准日实缴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净资产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注册资本	11,000.00	20,244.29	9,244.29
资本公积	83,137.56	259,389.78	176,252.22
净资产	75,491.64	231,372.51	155,880.8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青海锦泰矿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

前后两次评估矿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至 2022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对碳酸锂需求旺盛，碳酸锂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同时由于全球范围内矿品价格涨价影响，评估计算前后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两个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矿品销售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硫酸钾	2,500.00	2,940.00	440.00
碳酸锂	84,100.00	159,300.00	75,200.00

上述原因导致了前后两次估值变化较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海锦泰已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的变更，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锦泰任何股权，该股权资产的权利及风险报酬已转移（青海森萩由于该股权的控股股东李世文曾经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李世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李世文的刑事强制措施对其持有青海森萩股权的行使产生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对青海森萩的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报告期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46 亿元，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应付利息。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中，你公司曾经提出的“2022 年度公司将通过出售部分高息债务、高息债务显著缓解，并计划于 2022 年全部清偿完毕。请逐笔列示截至问询函回函日你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债务金额、到期日期、是否逾期、是否涉诉、是否计提坏账，坏账计提金额，说明未能在 2022 年清偿全部债务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本金（万元）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是否坏账
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新能源	20,585.25	2023/8/15	否	否	否
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兆新能源	6,481.79	2024/6/30	否	否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湖州晶盛	2,117.87	2026/6/26	否	否	否
合计	-	29,184.91	-	-	-	-

又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登记过户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为保障后续股转款 4.05 亿元顺利收回，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除股转协议条款约束外，富康矿业作为补充担保人，将其持有青海锦泰 8.8793% 的股权出质给我司，该股权评估价值 4.51 亿元。因此，公司判断该交易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股权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将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青海锦泰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备注
银行存款	100,159,000.00		已收取的股转款
其他应收款-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未收取的股转款
长期应收款-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未收取的股转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101,185.74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15,891.76	计算过程详见 1.3 回复
投资收益		27,832,488.53	
其他应付款-富康财富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09,433.97	富康财富金控是交易居间方，又是青海霖航的关联方，相关居间费视同对股权转让价款的调减
其他综合收益	592,846.53		
投资收益		592,846.53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4,397,002.20		
投资收益		54,397,002.20	相关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管理费用-居间费	58,580,187.91		本次交易的居间费
其他应付款		1,037,735.85	未支付的居间费
银行存款		57,542,452.06	已支付居间费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我们复核了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及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对交易各方进行商业背景调查及访谈，了解各方对于交易的设定和商业目的；

②获取关于青海锦泰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并独立进行复核，与股权转让定价进行比对，评价转让定价是否与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青海锦泰股权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

③复核公司对股权处置交易的会计核算，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的确认、权益法下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化确认的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处理、居间费用的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处置其持有的青海锦泰全部约 9.8793%股权份额，不再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相关交易于 2022 年末已完成交割和资产权利权属移交，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与评估报告股权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22 年末终止确认对青海锦泰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并结转了与股权处置相关的投资收益，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以及青海锦泰股权处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 报告期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1.9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4 亿元，其中应收股权转让分期付款 1.94 亿元，主要为报告期新增出售青海锦泰应收股权转让款，超过 1 年以上的部分为 2.15 亿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5.16 万元。请说明青海霖航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分期支付安排、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及是否逾期，与之对应未确认融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新金路方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5 月 23 日向公司合计支付 10,015.9 万元，剩余 40,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青海霖航支付，支付进度安排如下：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7,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500 万元。其中 2.15 亿元收款期限长于一年，因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公司将其列报于“长期应收款”科目，并按照 1-3 年央行贷款利率上浮 60%，即 7.6%进行折现，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5.16 万元，抵减“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故报表中“长期应收款”科目列报金额为 19,428.41 万元。

4.3 以列表形式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列报科目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业务背景	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3 年以上	2019 年	系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于 2019 年前支付至公司	公司经与对方进行多次诉讼，均无法达成资产回收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该应收股利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8,605,000.00	2,513,900.00	1-2 年	处理完成约定事项之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与天津泽裕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公司同意预留 0.50 亿元尾款款用于处理电站转让交割过程中涉及到的用地等未尽事宜	约定事项暂未处理完成，剩余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251.39 万元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润诚天伦科技有限公司	274,750.00	274,750.00	4-5 年	2018 年	预付采购款	公司预付采购款，项目终止后未能退回预付材料款，且双方意见分歧、举证困难
其他应收款	其他	70,718.04	70,718.04	2-3 年	2020 年	垫支款	对方经济条件恶化，无力偿还

4.4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情况、账龄分布、对应坏账计提比例、客户信用风险，说明期后其他减少对应具体事项，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母公司报表附注中)，应收政府款项等。

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2）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433,723.18	2,584,618.04		158,973.18		2,859,36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	1,753,938.35	6,592.12			-10,160.29	1,750,370.1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753,938.35	6,592.12			-10,160.29	1,750,370.18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合计	2,187,661.53	2,591,210.16		158,973.18	-10,160.29	4,609,738.22

本期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 和分类为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的组合 2。其中，组合 1 的计提比例见上述会计政策相关描述；组合 2 为地方政府政策性补助，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表格中“其他”项减少是本期河北兆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和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不含应收股利)	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账值(不含应收股利)	按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组合 1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组合 1 坏账计提比例
1-6 月	200,910,991.78	-	7,032,971.70	193,878,020.08	-	0.00%
7-12 月	3,555,752.76	-	-	3,555,752.76	106,672.58	3.00%
1 至 2 年	52,253,971.92	48,605,000.00	888,503.16	2,760,468.76	276,046.88	10.00%
2 至 3 年	493,503.00	70,718.04	-	422,784.96	84,556.99	20.00%
3 年以上	2,840,937.45	274,750.00	-	2,566,187.45	1,283,093.73	50.00%
合计	260,055,156.91	48,950,468.04	7,921,474.86	203,183,214.01	1,750,370.18	-

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72.38 万元，较期初减少 98.59%，转入固定资产 1.18 亿元，主要涉及“合肥永聚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合肥晟日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安徽生源车间建筑安装工程”。

5.1 说明在建工程“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两项工程期末账面余额大幅减计为 0 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因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下的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物业所有资产已移交给深圳日新，相关资产的权利及风险报酬已发生转移，公司将在建工程“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账面余额转出，故导致此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计为 0。

（2）在建工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为原子公司河北兆腾持有的工程项目，因本年度内公司对河北兆腾丧失控制，故该项目不再纳入合并，导致此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计为 0。

5.2 说明“合肥永聚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合肥晟日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累计投入资金远超预算金额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转固的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由于合肥地区长时间降雨及洪涝，水位持续升高，受水灾影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被洪水淹没，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受损程度部分受灾。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设备受损情况及保险公司定损后的结果，对公司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相应的损失处理，最终确认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95,764.10 元，合肥晟日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42,480.19 元。

2021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鸿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合同并对两个电站进行维修工作，当月，公司分别将合肥永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695,764.10 元和合肥晟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342,480.19 元转入在建工程，分别对应“合肥永聚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合肥晟日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

2022 年 3-4 月，电站维修后通过供电公司并网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维修时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维修后转入固定资产价值	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占预算比
合肥永聚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	37,036,572.26	54,695,764.10	90,078,406.57	35,382,642.47	95.5%
合肥晟日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	11,308,264.88	29,342,480.19	39,513,295.07	10,170,814.88	89.9%
合计	48,344,837.14	84,038,244.29	129,591,701.64	45,553,457.35	-

综上，“合肥永聚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合肥晟日水灾受损资产修复工程”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占预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89.9%，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 亿元（其中包含湖州晶盛以售后回租模式持有电站资产 4,047 万元），较年初 4.74 亿元增加 21%；对于湖州晶盛 10.07MW 光伏电站资产 4,047 万元仍归入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我们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判断该售后回租合同中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销售，因此，依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因此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未计入使用权资产。

5.3 报告期“安徽生源车间建筑安装工程”期末建设进度为 96.45%，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492.85 万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781.55 万元，说明该工程报告期无新增投资的原因、项目推进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完工期限、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包含萘磺酸甲醛缩合物、固化剂、苯胺、二苄胺、氯西酰谷氨酰胺及苯甲醚项目。其中萘磺酸甲醛缩合物及固化剂项目对应在建工程已于 2022 年年初完工，并正常转固进行折旧计提。

未转固部分为苯胺、二苄胺、氯西酰谷氨酰胺及苯甲醚在建工程，原值 953.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 781.55 万元减值准备，账面金额 172.38 万元。该部分在建工程对应项目立项年度较早，大件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购置完成。对应项目在正常建设期内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在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源”）厂区附近建设高压电